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（本级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6-0110，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食堂送餐货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食堂送餐货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誉美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常州江南电梯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4 日